**臺南市崇學國小校園行動載具使用管理規範**

109年08月11日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相關使用行動載具規範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（三）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，切勿干擾、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四）教師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理，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保管。

（五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（六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本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量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七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不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（八）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必須自行保管，若行動載具遺失，自行負責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